

本村镇银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村镇银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5-20	6.47-4.85
交通工具	3	4	24.25
电子化设备	3	3	32.33
机具设备	3	10	9.7
其他设备	3	5、20	19.40、4.85

本村镇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成本。

(1)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2)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特摊支出。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

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村镇银行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停止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本村镇银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村镇银行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或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摊销。已出租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计提折旧。

本村镇银行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者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2)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3)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本村镇银行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日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于取得日进行初始确认：

(1) 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该抵债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出租抵债资产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期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经批准转为自用资产时，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相应自用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资产

本村镇银行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代理业务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益等。

(1) 代理业务资产是指本村镇银行办理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代理业务包括受托发放贷款和代理客户理财等。代理业务资产按照形成代理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计量。

(2)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因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不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月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费用项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的能够在未来期间转回的所得税金额。

本村镇银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固定资产清理是指本村镇银行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5) 待处理财产损溢是指在日常经营及财产清查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或毁损等尚未处理的损溢。清查中发现的各种财产损溢，应于会计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八) 非金融资产减值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非金融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期在近期不会恢复。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预计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结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与结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客户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贴现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款项等。

(1)存款是指存款单位和个人存入本村镇银行的货币资金。

存款存入时，以实际存入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结息日按照本金和合同利率计付利息，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存款在支取、转存或出现其他表明还款义务解除的事项时终止确认。

(2)同业存放款项是指境内外银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于本村镇银行的资金。

(3)拆入资金是指本村镇银行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

(4)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解决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性的资金头寸不足或因支农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资金。

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结息日，按照本金账面余额和合同利率计付利息，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村镇银行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实际融入的资金进行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支出。

回购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款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贴现负债是指本村镇银行以未到期商业汇票向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而融入的资金。

贴现负债按照票面或合同金额扣除未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未确认的利息支出在转贴现或再贴现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7)应付债券是指本村镇银行为筹集资金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应付债券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确认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还本付息或赎回后终止确认，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资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应付款是本村镇银行除应付债券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

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长期应付款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支付金额入账，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分期付款。

(9) 应付款项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解和汇出汇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应付款项按照应支付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或支付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

(十) 非金融负债

非金融负债包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应交税费是指本村镇银行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及代扣代缴的各种税费，包括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缴代扣税费等。应交税费按应支付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

2、递延收益是指本村镇银行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收益。递延收益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实际受益期内分期确认为损益。

3、预计负债是本村镇银行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原因承担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清偿或转销时终止确认。

4、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应当在未来期间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村镇银行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终止确认。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1、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当且仅当本村镇银行成为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中的一方时，应按照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或执行时，终止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为套期保值工具时，按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2、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十二) 收入

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所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村镇银行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不包括由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等产生的利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等产生的利得、由于投资者出资而引起的权益增加、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等。

1、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村镇银行。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是指向单位(不含金融同业)和个人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照资金使用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贷款、透支、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的利息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交易性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在持有期间按照票面余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认；持有至到期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与人民银行、其他银行同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资金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系统内往来、

买入返售、转贴现等业务的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分期计算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出售存货性贵金属收入、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租赁收入，包括本村镇银行出租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出售存货性贵金属、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取得的收入，在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

管理费收入是指行业管理机构向本村镇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在实际收到时作为负债单独核算，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分期确认。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本村镇银行因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结算业务收入、银行卡业务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代收付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等。

提供的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逐笔收取的，在交易完成时即按照实际收取或扣收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对于某些需要进行多次操作且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后续交易的直接支出较小，则视同在收取或扣收款项时交易完成。

提供金融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服务收取的费用收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是指本村镇银行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确认的税金。本村镇银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村镇银行一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或所得税收益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两个部分组成：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村镇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

础计算确定。

(2) 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指应于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发生额的综合结果。

本村镇银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一般应当计入所得税费用，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交易和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②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计入合并中产生的商誉或是合并当期损益，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村镇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村镇银行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村镇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村镇银行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村镇银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村镇银行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村镇银行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村镇银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村镇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村镇银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村镇银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村镇银行按

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村镇银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村镇银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村镇银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村镇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按照本村镇银行的内退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村镇银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村镇银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本村镇银行涉及的或有事项类业务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职工辞退福利、对外提供担保、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出信用证与议付、保理业务、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重组义务、亏损合同等。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村镇银行承担的现时义务。承担的现时义务，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本村镇银行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本村镇银行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村镇银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本村镇银行暂时垫付的、预期很可能由债务人偿付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

应确认为应收款项，不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村镇银行2022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七) 会计估计变更

本村镇银行2022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

本村镇银行2022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村镇银行的关联方：

- (1) 本村镇银行的母公司。
 - (2) 本村镇银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村镇银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村镇银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村镇银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村镇银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村镇银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本村镇银行或者对本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本村镇银行或本村镇银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本村镇银行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银行业监督管理等监管部门定义的关联方。
- 仅与本村镇银行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关联方：
- (1) 与本村镇银行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2) 与本村镇银行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个人或企业。

(3) 与本村镇银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4) 与本村镇银行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担保。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6) 租赁。

(7) 代理。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许可协议。

(10) 代表本村镇银行或由本村镇银行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村镇银行已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全面严格的核查，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与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没有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形。

六、 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二）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77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77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91号《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293,824.89	27,122,397.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61,940,160.24	406,970,923.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104,445,695.02	708,289,059.20
合计	1,585,680,481.15	1,142,382,380.5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村镇银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5%。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630,473,861.61	2,089,265,053.63
应收存放境内银行利息	4,762,416.66	38,154,249.66
合计	635,236,278.27	2,127,419,303.29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收贷款利息	2,506,931.61	
应收利息		489,411.56
合计	2,506,931.61	489,411.56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贷款及垫款	1,886,617,686.19	1,225,753,017.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	181,000,000.00	91,000,000.00
个人贷款	5,115,301,000.46	5,061,185,859.82
逾期贷款	17,909,597.54	1,882,946.83
非应计贷款	66,028,470.11	56,386,427.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87,656,954.30	6,436,208,252.10
加：计提应收利息	19,412,428.94	18,017,284.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0,023,868.21	180,131,389.38
贷款和垫款净值	7,597,045,515.03	6,274,094,147.62

1. 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贷款	2,406,049,678.87	2,261,427,305.45
抵(质)押贷款	3,888,011,925.01	3,306,263,750.46
信用贷款	1,312,595,350.42	777,517,196.19
票据贴现	181,000,000.00	91,000,000.00
合计	7,787,656,954.30	6,436,208,252.10

2. 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万元)	516,504.51	445,689.88
采矿业(万元)	999.00	2,542.27
制造业(万元)	50,426.53	33,557.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万元)	8,179.00	5,700.00
建筑业(万元)	4,995.00	14,713.19
批发和零售业(万元)	77,626.44	29,512.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万元)	4,532.00	795.00
住宿和餐饮业(万元)	2,745.00	1,995.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万元)	1,850.00	2,2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万元)	6,533.27	2,629.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万元)	3,239.00	3,0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万元)	1,489.00	96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万元)	8,535.00	2,87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万元)	5,900.00	1,900.00
其他(万元)	81,082.50	91,212.32
卫生、社会工作	4,229.45	4,254.68
合计	778,765.70	643,620.83

3. 按贷款风险等级分类(含贴现)

风险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万元)	765,003.24	631,695.48
关注类(万元)	6,828.52	7,241.94
次级类(万元)	1,297.37	797.15
可疑类(万元)	5,574.74	3,386.26
损失类(万元)	61.83	500.00
合计	778,765.70	643,620.83

4.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80,131,389.38	138,738,512.58
本期计提	28,670,706.52	44,325,561.40
本期核销	11,848,000.00	17,062,458.46
贷款收回金额	13,069,772.31	14,129,773.86
合计	210,023,868.21	180,131,389.38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469,739.64	19,524,848.08		125,994,587.72
交通工具	3,313,652.55	312,320.04		3,625,972.59
电子化设备	17,899,825.90	1,533,997.00		19,433,822.9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机具设备	181,365.00	269,640.00		451,005.00
其他设备	3,648,983.06	31,700.00		3,680,683.06
小 计	131,513,566.15	21,672,505.12		153,186,071.2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09,506.12	5,311,247.77		19,320,753.89
交通工具	2,941,423.69	143,417.09		3,084,840.78
电子化设备	12,933,833.31	2,820,144.64		15,753,977.95
机具设备	162,503.46	31,374.92		193,878.38
其他设备	2,170,070.45	496,970.76		2,667,041.21
小 计	32,217,337.03	8,803,155.18		41,020,492.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9,296,229.12			112,165,579.06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1,574,396.18	270,000.00		1,844,396.18
土地使用权	1,570,746.18			1,570,746.18
其他无形资产	3,650.00	270,000.00		273,650.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247,129.69	53,133.64		300,263.33
土地使用权	246,399.69	39,268.64		285,668.33
其他无形资产	730.00	13,865.00		14,595.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7,266.49			1,544,132.85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工程	3,061,560.41	4,614,071.41
合计	3,061,560.41	4,614,071.4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33,036,824.67	28,942,326.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3,036,824.67	28,942,326.72

(九)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752,710.65	2,152,821.89
减：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752,710.65	2,152,821.89
长期待摊费用	4,069,441.24	4,644,378.19
暂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831,715.08	2,999,348.35
合计	339,653,866.97	309,796,548.43

1. 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815,345.34	1,375,287.95
一至二年	384,490.67	301,520.00
二至三年	167,242.00	74,094.60
三年以上	385,632.64	401,919.34
合计	34,752,710.65	2,152,821.89

2. 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振兴路装修款		17,286.31
东里装修款		20,356.57
徐家庄装修费		23,358.11
总行二楼装修费		10,378.26
燕崖支行装修费		13,520.54
鲁村支行装修费		20,292.85
金星支行装修款	621,352.02	1,104,166.46
振兴路支行装修	45,000.00	75,000.00
总行装修款	85,809.74	132,615.05
三岔支行装修款	385,365.11	595,564.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韩旺支行装修款	421,369.09	651,206.78
河西支行装修费	53,805.67	87,966.67
振兴路支行装修款		44,668.17
电子验印系统建设实施费		51,750.00
400 客户电话服务费 3 年	16,666.67	33,333.33
三岔支行工程款	79,512.27	92,779.31
三岔支行银行专用门	20,070.95	26,246.64
住房维修基金系统接口开发费	45,000.00	105,000.00
新希望智慧零售系统一期费用	641,666.67	991,666.67
征信查询系统 1 期建设费	63,888.89	97,222.22
閃閃貸研发技术服务费	300,000.00	450,000.00
征信系统软件开发服务费	104,166.67	
2 代征信报送系统	26,666.67	
沿河西路装修款	309,401.10	
沂源县中小学金融知识教育中心装修款	195,014.86	
白峪惠农通装修及室外工程	248,412.73	
各乡镇便民服务亭	208,852.56	
办公大楼电力工程	202,418.56	
合计	4,069,441.24	4,644,378.19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收回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80,131,389.38	28,670,706.52	13,069,772.31	11,848,000.00	210,023,868.21
合计	180,131,389.38	28,670,706.52	13,069,772.31	11,848,000.00	210,023,868.21

(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3,671,605.02
合计		943,671,605.02

(十二)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949,179,844.63	1,209,049,726.35
其中: 公司	639,487,206.90	891,241,208.62
个人	309,692,637.73	317,808,517.7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110,925,697.26	6,737,933,545.68
其中: 公司	492,623,641.29	409,606,894.93
个人	7,628,302,055.97	6,328,326,650.75
存入保证金	136,317,913.72	138,358,938.43
其他存款(含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	4,623,900.00	3,688,174.00
应付利息	324,751,389.27	248,486,687.42
久悬未取款项	975,916.95	785,221.10
合计	9,526,774,661.83	8,338,302,292.9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78,962.40	82,242,842.20	81,927,633.44	6,594,17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1,479.29	3,551,479.29	
合计	6,278,962.40	85,794,321.49	85,090,803.35	6,594,17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8,962.40	69,955,751.43	69,640,542.67	6,594,171.16
职工福利费		7,205,917.69	7,205,917.69	
社会保险费		1,610,143.62	1,610,143.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46,344.96	1,546,344.96	
工伤保险费		63,798.66	63,798.66	
住房公积金		2,312,720.08	2,312,720.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309.38	1,158,309.38	
合计	6,278,962.40	82,242,842.20	81,927,633.44	6,594,171.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02,612.96	3,402,612.96	
失业保险费		148,866.33	148,866.33	
合计		3,551,479.29	3,551,479.29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建税	78,530.77	62,169.21
教育费附加	78,530.77	62,169.21
企业所得税	5,793,693.01	16,444,418.29
应交增值税	1,570,615.41	1,243,384.22
房产税	167,849.77	155,441.02
土地使用税	12,228.31	12,544.62
印花税	12,616.80	10,432.80
合计	7,714,064.84	17,990,559.37

(十五)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780,448.34	3,946,924.56
资金清算	31,892.26	102,157.40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40,010.00	
递延收益	21,650,827.19	16,448,717.72
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4,626,291.56	4,683,402.04
合计	35,129,469.35	25,181,201.72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发行新股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408,000.00			256,408,000.00
合计	256,408,000.00			256,408,0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780,029.06	28,312,823.93
任意盈余公积	2,116,631.69	2,116,831.69
合计	39,896,660.75	30,429,455.62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

本村镇银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难以一次性达到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村镇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比例为1.45%。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99,608.08	62,316,76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187.81	-419,467.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168,795.89	61,897,295.17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94,717,051.33	64,787,98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1,705.13	6,478,79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5,106,875.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414,142.09	100,099,608.08

(二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合计	549,187,537.78	490,353,741.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收入	475,799,141.35	387,480,127.28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3,388,396.43	102,873,614.30
利息支出合计	245,096,246.22	216,457,821.82
利息支出	235,583,336.84	199,083,706.3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9,512,909.38	17,374,115.50
利息净收入	304,091,291.56	273,895,919.76

(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05,049.82	528,017.40
结算业务	1,290.32	5,546.72
汇款业务	39,980.50	73,421.95
托收业务	120.68	25.24
其他支付结算业务	13,464.71	16,892.42
银行卡结算业务收入	9.71	91,744.84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入	101,035.53	
商业汇票业务收入	261,616.22	257,354.09
代理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2,581.83	
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收入		4,901.81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4.85
见证业务	9,650.35	11,067.76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75,298.97	67,057.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8,518,075.33	30,785,636.33
结算手续费支出	583,946.27	465,705.6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896,839.16	30,271,725.2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7,289.90	48,20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013,025.51	-30,257,618.93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339.09	219,050.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292,339.09	219,050.70
房产税	671,399.08	621,764.08
土地使用税	53,282.77	50,178.48
印花税	50,273.90	64,580.60
合计	1,359,633.93	1,174,724.55

(二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420,745.34	77,201,876.44
业务费用	25,862,879.07	22,220,304.58
管理费用	913,100.00	888,028.32
房产租赁费	1,791,034.00	1,686,670.78
维保费	3,433,992.08	3,650,263.29
无形资产摊销	53,133.64	39,63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9,651.50	2,667,109.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8,803,155.18	8,560,586.60
合计	126,247,690.81	116,914,472.97

(二十五)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业务收入	1,355,000.00	933,400.00
合计	1,355,000.00	933,400.0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罚款收入	134,310.00	356,42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949.7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5,333.32	426,355.88
合计	272,593.09	782,775.88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相关补助	16,328,717.72	3,695,54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6,328,717.72	3,695,545.0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8,987.4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754.36	9,047.16
罚没罚款支出	1,190,000.00	
捐赠支出	200,000.00	11,340.00
合计	1,391,754.36	59,374.5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8,670,706.52	44,325,561.40
合计	28,670,706.52	44,325,561.4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5,742,237.86	28,912,095.07
递延所得税	-4,094,497.95	-7,124,193.42
合计	31,647,739.91	21,787,901.65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94,717,051.33	64,787,986.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670,706.52	44,325,56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3,155.18	8,559,175.18
无形资产摊销	53,133.64	39,63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9,651.50	2,667,10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12,909.38	17,368,33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4,497.95	-7,124,1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0,536.72	33,012,14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421,513.37	-362,031,118.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23,086.25	-196,616,398.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93,624.89	27,122,397.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22,397.94	15,803,536.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74,920,557.63	847,554,112.8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47,554,112.83	1,257,305,32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37,671.75	-398,432,352.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19,293,624.89	27,122,397.9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104,446,696.02	708,289,059.2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一存放同业款项	170,473,861.61	139,265,053.63
合计	1,294,214,182.52	874,676,510.77

(三十二) 资本管理

本村镇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表1(新口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73,371.88	65,693.71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73,371.88	65,693.71
资本净额(万元)	81,354.52	72,730.0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46,593.47	572,825.53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27,371.56	553,962.02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9,221.91	18,863.51
其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45,022.81	38,263.95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691,616.28	611,091.4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691,616.28	611,091.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75%
资本充足率%	11.75	11.9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关系

1. 持有本银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本村镇银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张店区	存贷款,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保险等	股份有限公司	刘荣君	738,319,119.00	738,319,119.00
沂源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	沂源县	房地产经营,开发	有限公司	柳西河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天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	沂源县	果品、蔬菜种植、销售	有限公司	齐邵豪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8.60%	沂源县	日用百货、建材、针纺织品等销售	有限公司	李传永	5,000,000.00	5,000,000.00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沂源县	果品、蔬菜种植、销售;旅游开发等	有限公司	田发舜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马兆峰	董事长、高管
刘荣君	非职工董事
毕玉梅	非职工董事
李俊笃	法人董事
洪钟	法人董事
董方新	法人董事
房师成	职工监事、监事长、高管
张国帧	非职工监事
齐顺山	非职工监事
李彬	非职工监事
刘志浩	职工监事
王成伟	董事、高管
鹿灏	董事、高管
白宪伟	高管
翟佩剑	高管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0.00	5,000,000.00
马兆峰	1,030,000.00	1,760,000.00
李俊笃	4,900,000.00	4,900,000.00
董方新	3,000,000.00	3,000,000.00
房师成	1,500,000.00	2,962,473.60
李彬		4,500,000.00
刘志浩	606,977.72	717,013.43
王成伟		1,360,000.00
鹿灏		270,000.00
白宪伟	400,000.00	1,4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翟佩剑	2,651,494.77	5,828,931.73

2.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情况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性质
李俊笃	4,900,000.00	4.35	2022-11-14 至 2023-11-13	保证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5	2022-9-6 至 2023-9-5	保证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0.00	6.96	2022-6-21 至 2023-6-20	保证
马兆峰	1,030,000.00	4.35	2020-12-4 至 2023-12-3	保证
董方新	1,000,000.00	6.09	2022-10-21 至 2023-10-20	保证
董方新	2,000,000.00	6.525	2022-8-22 至 2023-8-21	保证
房师成	1,500,000.00	4.35	2021-8-3 至 2024-8-2	保证
刘志浩	608,839.61	4.3	2020-3-17 至 2050-3-16	抵押
白宪伟	300,000.00	4.35	2021-8-2 至 2024-8-1	保证
白宪伟	100,000.00	4.35	2021-7-23 至 2024-7-22	保证
翟佩剑	200,000.00	4.35	2022-5-20 至 2025-5-15	保证
翟佩剑	300,000.00	4.35	2021-11-10 至 2024-11-7	保证
翟佩剑	300,000.00	4.35	2021-10-21 至 2024-10-18	保证
翟佩剑	300,000.00	4.35	2021-8-9 至 2024-8-8	保证
翟佩剑	220,000.00	4.35	2021-6-1 至 2024-5-30	保证
翟佩剑	1,339,567.69	3.43	2019-4-8 至 2034-4-7	抵押
翟佩剑	495,758.38	4.90	2020-1-22 至 2050-1-21	抵押

3.吸收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沂源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28.77	29,163,596.35
山东天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2,182.84	13,225.51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29.59	72.90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1.40	5,346.82
马兆峰	39,289.88	19193.01
李俊笃	47.64	663.5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董方新	66,367.03	7,232.32
房师成	12,970.02	343,176.52
齐顺山	4,380,893.63	3,782,407.01
李彬	212.24	211.49
刘志浩	75,986.34	11,032.93
王成伟	67,289.88	1,827.55
鹿灏	50,787.05	242,686.08
白宪伟	8,725.65	8,611.88
翟佩剑	4.97	49,527.18

4.贷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130,500.00	130,500.00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7,304.00	217,500.00
马兆峰	44,805.00	76,560.00
李俊笃	213,150.00	240,100.00
董方新	191,400.00	191,400.00
房师成	65,250.00	133,255.02
李彬		195,750.00
刘志浩	26,100.04	33,341.12
王成伟		59,160.00
鹿灏		11,745.00
白宪伟	17,400.00	60,900.00
翟佩剑	103,090.27	245,257.98

5.存款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沂源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1.08	2,874.28
山东天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724.28	32,014.29
山东沂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50	95.7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沂源桃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58	361.45
马兆峰	207.75	31.17
李俊写	0.54	2.35
董方新	36.07	87.39
房师成	111.52	185.64
齐顺山	14,824.55	218.03
李彬	0.75	2.23
刘志浩	102.99	76.11
王成伟	173.47	91.78
鹿瀚	543.09	520.79
白克伟	191.99	38.11
翟佩剑	14.58	57.20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村镇银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村镇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 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70.55	417.48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村镇银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 1,474.14 万元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村镇银行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村镇银行产生重大影响。

2. 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开出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5,000,000.00
开出差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305,122,400.50	298,292,252.93
合 计	311,622,400.50	303,292,252.93

本村镇银行无对外担保、融资保函、非融资保函、贷款承诺、金融期货、金融期

权等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村镇银行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村镇银行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493219720Q

名称 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秦四森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胜利路34号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查证、验资、清算审计、基建工程审计、代理会计、代理纳税业务、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经济责任审计及查证、培训会计、审计及经济管理人员、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2日



姓名: 宋伟双
 Full name: 宋伟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8-06
 Date of birth: 1953-08-06
 工作单位: 沂源源大有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沂源源大有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8530808141
 Identity card No.: 37282853080814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作无效处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37030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

